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抽检评议要素的 建议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

为帮助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更好地做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考虑到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殊性，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艺术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进行了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艺术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建议，并向我办报送了《关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抽检评议要素的建议报告》。现将该报告转发你们，供在今后工作中参考使用。

附件：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抽检评议要素的建议报告》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

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艺教指委[2018]1号



关于艺术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要素 的建议报告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和贵办部署，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普遍开展了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在国家层面上建立抽检制度，对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稳步提高和各单位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等方面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有关工作也得到了学位授予单位的充分肯定。

为服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检评议要素等工作，推动抽检工作服务艺术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全国艺术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艺术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进行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艺术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具体建议如下：

一、关于评审材料：抽检送审材料应包括专业能力展示资料和学位论文文字材料。

二、关于评审专家：应是与抽检的学位获得者相同专业领域或方向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三、关于评审程序：评审专家应在熟悉《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5年修订版）》基础上，先审看“专业能力展示”材料，再审阅“学位论文”。

四、关于评审标准：1. “专业能力展示”内容是毕业考核的主要部分，须符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5年修订版）》要求；2. “学位论文”须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有益的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3. 《艺术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规定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0.5万，论文格式可部分参考学术学位论文格式，但不必完全套用学术学位论文格式。

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8年3月15日

